

关于《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强化企业主体地位，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为支持科技企业创新发展，省科技厅积极引导银行业等金融机构为科技企业提供信贷资金支持。但由于科技企业具有轻资产、风险高等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难以准确判断科技企业还款能力和市场前景，对科技企业仍然不敢贷、不愿贷。

为缓解科技企业信贷融资困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科技和金融结合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3〕33号）关于“设立政府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的精神，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于2015年起设立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联合14个地市设立省市（区）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以下分别简称为“省风险准备金池”“省市联动风险准备金池”），对合作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科技贷款出现的本金损失，按一定比例给予合作银行补偿。通过财政出资设立科技信贷风险金池的方式，探索构建财政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分担机制，解决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

科技信贷业务的后顾之忧，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有力支持了中小微科技企业的发展。目前，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若干个省市（区）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合作协议已经全部到期。

2023年，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做好“科技金融”这篇大文章，根据新形势下国家和省关于加大力度支持科技企业融资的要求，省科技厅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构建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新机制，公开征求相关单位意见。

2024年2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4〕2号，以下简称“科金十五条”），提出“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完善业务模式，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建风险分担机制，扩大对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的担保规模和覆盖面。强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的省市联动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加大科技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制度，根据科技型企业创新能力及不同生命周期发展特点调整优化贷款风险分担比例和补偿标准，提高贷款损失审核、坏账损失代偿效率，建立符合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使用规律的绩效评价制度。支持将‘科技人才贷’‘科技成果转化贷’等科技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

范围”等要求。为推动“科金十五条”落地落实，省科技厅在此前征求意见基础上对《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完善，形成《广东省科技信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6号）；

（二）《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21〕46号）；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的通知》（金发〔2024〕2号）；

（四）《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助力科技型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4〕2号）。

三、基本框架

《管理办法》分8章共45条，主要架构和内容分别为：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省风险补偿金工作的政策依据、基本定义和运作原则。

第二章“管理职责与分工”。明确了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省级受托管理机构、地市科技主管部门、地方受托管理机构、合作银行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等主体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第三章“支持方式及范围”。详细列明了省风险补偿金支持方式包括“省市区银”联动方式和“政银担”联动方式，省风险补偿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对象、信贷产品的各项条件。其中：通过引入“粤科企”评价指标将企业创新能力与省风险补偿金进行挂钩。

第四章“‘粤科企’评价指标”。对“粤科企”评价指标实际运用范围进行明确。

第五章“补偿条件及标准”。明确了“省市区银”联动以及“政银担”联动方式下的补偿条件、标准，并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章“操作程序”。对省风险补偿金的操作流程作了详细规定，包括合作机构和合作市区的征集及确定、贷款发放、统计信息报送、贷后管理以及省风险补偿或代偿的申请与核定、预算安排与资金拨付等。

第七章“监督与考核”。明确了省风险补偿金使用过程中的监管要求以及措施，并对风险补偿最高总额、机构运作情况综合评价方式和评价结果运用进行了规定。

第八章“附则”。包括补充说明、施行期限等，重点明确原设立的省级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及省市联动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池与新制度的衔接问题，并强调省风险补偿金的实施不改变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借贷关系。

四、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通过科技部门、财政部门、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综合施策，在依法合规和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建立省市（区）联动、政银担联动的科技信贷风险分担和补偿新机制，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更多符合科技创新需求和科技型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加大科技信贷投放力度，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有力支撑。

（一）拓宽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广度

一是扩大合作地区和银行的覆盖面。本办法广泛征集合作银行、合作地市，同时省科技厅将地方科技信贷及风险补偿工作情况纳入地方创新驱动发展重点工作监测指标体系、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将合作银行综合评价情况纳入银行科技信贷政策导向评估指标体系，充分调动更多地市和更多银行的积极性，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二是构建多元化科技信贷风险分担机制。一方面，构建“省市区银”联动方式，推动省、市、区财政资金形成合力，与银行共担科技信贷风险，放大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另一方面，引入具有准公益性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构建“政府+银行+担保”风险共担机制，充分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融资增信和快速代偿功能，进一步分散科技信贷风险，调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三是引导银行进一步支持初创期企业和首贷户。针对初创企业融资难、首贷难等问题，建立不同梯次的补偿标准，将补偿比例与科技企业成立时间、首次贷款时间挂钩，通过更高比例风险

分担，引导银行更多支持初创科技企业和首贷户。

（二）加大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

一是推动形成更大风险分担力度。在“省市区银”联动、“政银担”联动风险分担机制下，科技信贷项目本金损失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

二是提高科技型企业可获融资额度。纳入省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普惠科技信贷项目，单笔贷款提款额度提高至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一贷款对象纳入省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增设“粤科专项贷”项目，单笔贷款提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一贷款对象纳入省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累计贷款余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三是增强信贷人员敢贷信心。要求合作银行落实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关于细化落实科技型企业信贷尽职免责的政策要求，建立尽职合规免责事项制度，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报告。对于纳入省风险补偿金范围且合作银行已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不良贷款额度，合作银行可按照内部规定免除授信业务工作人员全部或部分责任。通过以上措施，解除授信业务工作人员顾虑，推动银行形成对科技企业敢贷、愿贷氛围。

（三）提升信贷支持科技创新的精度

一是推动银行根据科技型企业特点提供信贷支持。针对科技型企业轻资产、缺抵押物等特点，明确纳入省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的科技信贷项目，须为非实物抵押贷款。

二是引导信贷资金更多投向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企业。在各地市科技信贷风险补偿工作现有基础上，省级层面建立“粤科企”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大数据技术对合作银行贷款对象的科技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判，并将评价结果作为省级风险补偿金支持条件之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更精准地去扶持创新能力达到一定高度的科技企业及机构。省级风险补偿金扶持对象更为聚焦。

三是引导银行机构围绕科技创新链开发更多信贷产品。引导合作银行开发“粤科专项贷”信贷产品体系，专项用于支持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子产品包括“研发贷”“科技成果转化贷”“创新人才贷”等，并要求合作银行实施优惠利率和专门审贷流程，鼓励地市积极联动，增强了全省信贷服务科技创新的精准性、针对性。

（四）统筹提高效率和保障安全

一是优化流程。“政银担”联动模式下，银行可按照政府性融资担保有关规定快速获得代偿；“省市区银”联动模式下，明确银行在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书面受理通知书后即可提出不良贷款风险补偿申请，让银行可以尽早获得补偿，提高支持科技创新积极性。

二是优化模式。根据省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将“资金池”模式调整为“项目制”模式。为提高补偿金审核及到账效率，采用“省市区银”联动方式的，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提前下达至地市，由地市统一拨付给合作银行；采用“政银担”联动方式的，

省财政厅按程序将资金下达至省科技厅，由省科技厅拨付至合作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三是强化监管。要求贷款银行完善科技信贷内部管理制度、积极做好逾期贷款的追偿工作，如出现从各级政府部门累计获取的单个项目本金损失风险补偿总额超过该科技信贷项目本金余额的，应按有关程序进行清算。推动省级受托管理机构落实管理职责，做好对科技信贷及风险补偿的跟踪评价工作。同时，发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职能作用，强化对合作银行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在推动银行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的同时防范金融风险。

五、下一步工作考虑

《管理办法》按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管理规定报批通过后，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联合印发实施。